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7〕27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7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7〕3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科目。考试定于10月15日进行,具体时间和科目为:

上午 9:00—12:00 出版专业基础知识(初、中级)

下午 2:00—5:00 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初、中级)

二、考生报考事项。考生于7月18日至27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www.zjks.com）链接的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按报名系统上的流程与要求，如实填报信息，同时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要求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一）老考生（见报名表上说明）在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表”后即可交费，交费时间截至8月10日止。

（二）新考生和异地转入我省的考生（见报名表上说明）在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表”后，还需另行打印“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和“网上交费通知单”，于7月26日至28日，携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报名表、专业工作年限证明，以及网上交费通知单、相关学历（学位）和身份证件等，按属地原则分别到省、设区市（及义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报考条件审查。另外，以初级条件第2条，或中级条件第6、7条，或免试1科条件报考的考生，还需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证件。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务必于8月4日至10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交费。

（三）网上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10月10日至14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

（四）报考人员在网填报信息时务必确认无误后再打印“报名表”，如发现填报信息有误，新考生可再次登陆修改，但

必须重新打印“报名表”并以最后一次打印的资料为准；老考生必须在点击“确认”之前修改。新考生在递交报考资格审查资料后、老考生在点击“确认”后，报考信息不得再作更改。

上述有关**报考条件、获得证书条件、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收费标准、报名程序及流程图、工作年限证明、交费通知单、考试用书征订、报考条件审查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具体报考事项见浙江人事考试网“考试文件”或“办事指南”栏目相关公示。

三、报考资格审查。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由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审查人员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要收下报名表并盖章，同时收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原件、身份证件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另外，对申请以符合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或申请免试1科报考的考生，还应审查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证件，通过审核的收下该证件复印件1份。最后，对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人员，在其“网上交费通知单”上盖章后退回给报考人员。

四、成绩公布。考试成绩待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下达合格线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并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查询个人证书信息。

五、有关要求。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交费和参加报考资格审查时，务必认真核对报名和交费信息，提供真实齐全的审查材料。如属报考人员填错个人信息、传错照片、选错级别和科目、未交费、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不全等原因，造成资格

审查、参加考试、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需由报考人员承担责任。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一经发现，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处理；对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对主观违纪的，按我省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浙人社发〔2014〕140号）处理，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附件：2017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人事处，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7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2017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7 月 11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通知
7 月 18 日至 27 日	网络报名（其中老考生可同时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时间截止至 8 月 10 日）
7 月 26 日至 28 日	各市及省直文化广电部门组织现场报考资格审查
8 月 1 日前	各市负责报考资格审查部门将已通过审查的材料送至当地人事考试办
8 月 3 日前	各市人事考试办将已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人员在网报后台进行确认
8 月 4 日至 10 日	通过报考条件审查的人员（新考生和异地转入考生）进行网上交费
10 月 10 日至 14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10 月 15 日	考试
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下达合格线后	公布考试成绩